

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启动区市政基础建设工程三八河支流
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台山市大湾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润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8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35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5
3.1 评标程序	35

3.2 详细评审	3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
3.4 评标结果	37
第四章 合同文件格式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启动区市政基础建设工程三八河支流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启动区市政基础建设工程三八河支流改造工程已由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台发改〔2020〕183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020-440781-59-01-028345，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台山市大湾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启动区市政基础建设工程三八河支流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启动区市政基础建设三八河支流改造工程，起点为规划一路与纬五路交汇处，治理河长 0.976km，其中清淤疏浚长度 0.976km，建设护岸长度 1.957km，新建下河步级 2 处，增设河道管理界桩 20 根，配置工程图像、水位监测设备共一套，滨水景观步道长 1.957km 的建设工程，包含疏浚与清淤工程、护岸工程、水景观与水文化工程等。

2.3 概算总投资为 3858.5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281.74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 21.38 万元。最终以相关部门的批复为准。

2.4 工期：设计 1 个月，施工 6 个月。

2.5 招标范围：

①对本次工程范围内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预结算编制。

②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

2.6 招标内容：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2.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9 建设地点：广东省台山市白沙镇。

2.10 工程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

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2)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组织，并持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设计、施工资质及要求：

3.1.1 设计资质：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②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③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3.1.2 施工资质：具备以下所有条件：

①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②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在册人员，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相应网站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

②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③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1.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外不少于4人（一人一岗，不得兼任），要求如下：

①专业工程师2名：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②专职安全员1名：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

③造价人员1名：具有水利工程专业的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3.1.5 社保证明要求：提供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专职安全员、造价人员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设计负责人的属于本单位员工的近三个月（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或上个月）的社保证明）；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3.1.7 其他要求：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提供含网址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本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定和递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最多接受 2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6 月 0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招标文件，网址：<http://www.gzggzy.cn/>。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相关资料）。

4.3 未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的要求，前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锁。相关文件下载网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fwznbszyCAjdzqz/828195.jhtml>。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投标人凭以下资料到达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除外）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需对本公告进行修改、补充，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发布的文

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台山市大湾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伍工

电 话：0750-567966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润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工

电 话：13414158697

2023年06月02日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各方应承担的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台山市大湾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台山市白沙镇三八圩长堤街13号 联系人：伍工 电话：0750-56796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润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中路158号502房 联系人：江工 电话：13414158697
1.1.4	项目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启动区市政基础建设工程三八河支流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广东省台山市白沙镇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设计1个月，施工6个月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2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②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p> <p>③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方权利义务；</p> <p>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 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另行通知 踏勘集中地点：另行通知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 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疑问提交时间：2023年06月14日23时59分前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过期不予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6月25日11时00分（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24小时内 形式：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即视为已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收到修改文件24小时内 形式：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即视为已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1、投标最高限价：3303.12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3281.74万元，施工图设计费21.38万元，且建安工程费、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的投标最高限价。最终以相关部门的批复为准。</p> <p>2、投标人需报投标报价及下浮率，该项目的设计结算和施工结算都按同一下浮率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小数点均保留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3、投标人根据自身条件及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核算成本，投标时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下浮率须大于或等于0.00%；当报价投标下浮大于5.00%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且须对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作书面说明（如报价成本分析），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价竞标，报价无效，并作废标处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及各项的最高限价。</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暂定合同金额=投标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设计部分投标下浮率与工程部分投标下浮率为同一数值。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缴交证明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1、采用转账形式（由招标人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p> <p>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应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将其投标保证金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并备注“粤港澳大湾区三八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或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保证金递交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开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在开标会现场，投标人须单独提交其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下同)。(经现场确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律按照未能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资格：(1) 投标人不能在开标会现场单独提交其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的；(2)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而是从本企业非银行基本账户或其分支机构或其他单位银行账户转入的；(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转入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的；(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或时间转入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的。)</p> <p>2、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p> <p>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在开标会现场提交本项目投标保函(保单)原件。</p> <p>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另行提交(不需密封)，在开标会现场，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p> <p>(友好提醒：因与银行系统对接会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其所需时间，尽早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耽误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注：投标人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前，将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发送至 Ggzygz@163.com 邮箱。</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资格审查商务部分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若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若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仅需联合体投标人的牵头人签字盖章(有要求的除外)。</p> <p>2、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p> <p>技术部分投标文件：</p> <p>1、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若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仅需联合体投标人的牵头人签字盖章(有要求的除外)。</p> <p>2、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投标文件份数总数共 <u>拾贰</u> 份。</p> <p>即：</p> <p>1、资格审查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共 <u>伍</u> 份：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共 <u>伍</u> 份：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p> <p>3、电子文件共 <u>贰</u> 份（均提供U盘），其中：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 格式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 <u>壹</u> 份，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PDF 格式） <u>壹</u> 份。</p> <p>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包含：</p> <p>①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并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应与纸质版一致。</p> <p>②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p> <p>份数：1 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除外，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 7-14 位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字，用“*”号代替。</p> <p>要求：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刻录入 U 盘，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p> <p>（中标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增加提供投标文件副本叁份。）</p>
3.7.5	装订要求	<p>1、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胶装，不得使用活页套，正本与副本独立包封，共六个包封（资格审查商务部分共两包；技术部分共两包；电子文件共两包）；</p> <p>2、投标文件须采用坚固材料进行密封包装，确保包装袋不会开裂以致投标文件外露，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投标文件除外，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单位公章即可）；</p> <p>3、所有文件均需采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p> <p>4、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除封面和封底外其他页面须有连续的页码。</p>
4.1.2	封套上写明	<p>1、资格审查商务部分投标文件</p> <p>招标人名称：<u>台山市大湾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u>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启动区市政基础建设工程三八河支流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u></p> <p>资格审查商务部分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p> <p>投标人名称：_____（盖投标人公章）</p> <p>2、技术部分投标文件</p> <p>招标人名称：<u>台山市大湾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u>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启动区市政基础建设工程三八河支流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u> 技术部分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p> <p>投标人名称：_____（盖投标人公章）</p> <p>3、电子投标文件</p> <p>招标人名称：<u>台山市大湾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u>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启动区市政基础建设工程三八河支流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u> 电子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p> <p>投标人名称：_____（盖投标人公章）</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邀请各投标单位派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 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开启投标文件）；</p> <p>(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 开标结束。</p>
5.3	<p>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p>	<p>关于开标活动暂停：</p> <p>5.3.1 招标人应当执行连续开标的原则，按开标程序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开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开标工作无法继续时，开标活动方可暂停。</p> <p>5.3.2 发生开标暂停情况时，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或封存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开标的条件时，由招标人继续开标。</p> <p>5.3 发生下列情况的，开标（评标）无效、中止、或终止，恢复开标（评标）的时间视情况而定：</p> <p>5.3.3.1 司法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招标投标活动的；</p> <p>5.3.3.2 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网上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p> <p>对于另行安排时间开标评标的项目，有关评标业绩、获奖情况、银行资信证明和信用分值仍以已封存的投标文件为准，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须出具书面说明，提请评委注意有关评标业绩仍以已封存的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开户银行：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 户： 台山市大湾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账 号： 80020000014584311 注：1、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国有控股担保公司或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2、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供。
9.5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部门：台山大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台山市台城桥湖路84号5楼之一 联系人：方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电话：0750-5678697
10. 补充条款		
10.1	交易服务费	<p>中标人须支付本项目交易服务费，费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p> <p>交易服务费交至如下账户：</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p>
10.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10.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0.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收费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工程类”计费标准的六折计算，招标代理费包含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和评标费用。</p> <p>支付方式及时间：银行转账，中标人在中标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费。</p> <p>招标代理费收取账户：</p> <p>账 户：广东润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p> <p>账 号：1209 1779 7610 501</p>
10.6	否决性条款	<p>1、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情形视为废标，废标不参与评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p> <p>(1) 投标人的资格不满足投标须知 1.4.1 条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4) 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p> <p>(5)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p> <p>(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签名、盖章；</p> <p>(7)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p> <p>(8)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p>
10.7	电子招标投标	非电子招标投标
10.8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负责)递交投标文件，如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的原件，如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投标人没有安排代表出席的，则视为默认开标会议记录的投标信息。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核对)。</p> <p>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在递交文件的同时应该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原件。</p>
10.9	本项目选用条款	<p>招标文件的选用项中，在条款前的“□”有“√”的为本项目选用条款，没有“√”的为本项目不选用条款。</p>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社保证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文件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投标人若对本招标文件没有疑问，则视为自身已充分阅读理解了本文件，对招标项目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所有的风险和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4) 投标保证金；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参考格式）；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限价，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审查资料

3.5.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格式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格式中有明确签字盖章位置的，按照格式所示进行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4.1.1.1 资格审查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纸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

4.1.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与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分别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

4.1.1.3 资格审查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副本正文内不用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4.1.1.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1.2 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予以拒绝而退还给投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如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的原件，如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投标人没有安排代表出席的，则视为默认开标会议记录的投标信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邀请各投标单位派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开启投标文件）；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对无正当理由、无视秩序纪律取闹者，视为弃权处理，招标人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时间截止投标人少于 3 人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主要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社保证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信用部分： <u>10</u> 分 商务部分： <u>5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平均值为K1，所有低于K1值的有效投标总报价的平均值为K2，评标基准价K=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K1+K2) / 2$ 。 注：由于采取下浮率报价，投标报价计算值=（100%-投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信用部分评分标准 (10分)	信用得分 10分	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的投标人实时信用分数（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得分为实时信用分数×10%。 查询路径：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210.76.74.108/ — 信用信息公开—施工资质。 注：①需提供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及其信用分值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②联合体以牵头单位的实时信用分数为准。
2.2.4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50分)	企业资质及获奖情况 (20分)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2019年1月1日至今应用水利技术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的，得2分，获得过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主持、参与过国家及行业标准（或规范）制定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注：时间以证书注明时间为准，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项目业绩 (6分)</p>	<p>投标人（联合体任一方）类似业绩：</p> <p>①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投资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②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投资金额1500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的单位名称、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项目名称与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复印件。</p>
	<p>项目管理机构 (18分)</p>	<p>①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p> <p>②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p> <p>(1) 具备正高级职称得2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证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2) 2019年1月1日至今参与的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水利类相关协会或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类奖项，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p> <p>注：①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复印件； ②提供所在单位近三个月（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或上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④其他人员：</p> <p>(3) 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建造师得 0.5 分，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0.5 分。</p> <p>(4) 造价工程师具有一级建造师得 0.5 分，具有水利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0.5 分。</p> <p>(5) 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0.5 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资格证得 0.5 分；</p> <p>(6) 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0.5 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水工结构）资格证得 0.5 分；</p> <p>(7) 地质专业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0.5 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水利水电工程地质）资格证得 0.5 分；</p> <p>(8) 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0.5 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资格证得 0.5 分；</p> <p>(9)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0.5 分，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证得 0.5 分；</p> <p>(10)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0.5 分，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得 0.5 分。</p> <p>注：①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及注册证复</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印件； ②以上人员需提供所在单位近三个月(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或上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10分)	1、在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报价中，位于下浮率范围 0.00%-5.00%（含界值）的投标价为有效报价。 2、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K，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 K1，所有低于 K1 值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 K2，评标基准价 $K=(K1+K2) /2$ 。 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4、报价得分 S1 计算： (1) 偏差率≤0 时， $S1=10+5\times$ 偏差率 (2) 偏差率>0 时， $S1=10-10\times$ 偏差率 投标人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0分)	设计方案 (8分)	设计方案合理可行，设计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的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优】得 8 分，【中】得 7.5 分，【一般】得 7 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8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规范的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优】得 8 分，【中】得 7.5 分，【一般】得 7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	对项目的施工方案安排合理，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的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性与可行性（8分）	【优】得8分，【中】得7.5分，【一般】得7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措施落实得好的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优】得8分，【中】得7.5分，【一般】得7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8分）	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的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优】得8分，【中】得7.5分，【一般】得7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委根据投标业绩、报价的均衡度等，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

2.2.1 分值构成

- (1) 信用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信用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部分计算出得分；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信用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其中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得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件格式

合同编号：

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启动区市政基础 建设工程三八河支流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定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暂定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1) 中标下浮率: _____。

(2) 施工图设计费: _____元, 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3) 建安工程费: _____元, (最终以市财政局审核的实际发生的工程费用*(1-中标下浮率) 结算, 除因发包人要求增加工程量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外, 不得超过暂定合同价)。

4、承包人项目经理 (兼施工负责人):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6、联合体牵头人为: _____。其中, _____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工作, _____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设计工作: 设计 (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预结算编制。

施工工作: 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

上述工作如涉及到专业分包, 必须经过联合体牵头人同意。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工期7个月，以监理人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设计工期为1个月，施工工期为6个月。

10、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暂定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

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14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不计息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

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

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了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

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

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

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

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暂定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暂定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

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暂定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

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

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

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的名称)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9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的名称)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本合同区段工程包括 ____/____。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5 缺陷责任期：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1.4.6 基准日期：本合同基准日期约定为按通用条款。

1.1.4.12 完工日期：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1.6.1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文书

信件

电报

传真

电子邮件

其他：____/____

以上书面文件须经加盖公章或经授权印章后有效。

1.1.6.2 承包人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定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7)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书编制。）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需要		根据施工需要提供，还应提供电子版。
2	竣工图	按发包人要求		书面版和电子版
3	其他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需要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含电子版

注：上表对于设计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均不包括承包人自己施工所需的份数。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发包人提供文件的份数及时间的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前期工作相关文件	1	招标时已提供	如有补充或修改，根据需要提供
2	发包人要求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特别约定：

1. 上述设计时间包含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

2.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响应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具体形式为：AutoCAD及PDF）设计文件时，则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响应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为_____。（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时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如发包方因未能及时移交施工用地，造成工期延误，仅负责工期顺延，不给予经济补偿。

2.7 其他义务：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作出变更决定；

(3) 批准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主要设计及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通知承包人。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除上述规定以外监理人具体工作职责和权力以该项目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的监理工作要求为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自行与地方有关部门联系解决施工用电和通讯等，其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内。

(2)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与工程施工有关的须经地方部门批准的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 承包人应自行协调处理现场周围影响工程施工的有关事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 承包人须将水闸、涵窦的施工安排在非汛期，并且要经当地镇政府同意后才能实施。

(5) 发包人移交施工用地后，承包人应负责对施工用地进行维护和管理，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重复清场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对本工程的检查。

(7)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有关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费用。

(8) 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9)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0) 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江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市区城市建设档案有关管理规定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如在履约期间相关政策调整，承包人应按照文件要求无条件执行，并不得要求增加相关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及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①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份数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

②竣工图一式六份；

③声像档案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于工程计划竣工验收时间前 30 日将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查合格的竣工档案报送档案管理部门进行预审。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日内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归档（包括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同时应在档案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协助发包人将竣工档案正式报送。发包人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10 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

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承包人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应一并移交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督促其工程分包单位及时做好竣工资料整理工作，于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 25 天内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归档，并在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时一并移交。

承包人不按时移交竣工档案，或者移交的竣工档案不完整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补充完整的，经督促后没有整改到位的，每次承包人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档案的义务。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济处罚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2 履约担保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履约保证金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或保证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担保（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时间：中标人须在公示期结束后 3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

发包人账户为：80020000014584311

开户名称：台山市大湾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退还说明：

1、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全部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有效期结束后的 14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2、履约保证金退还前，承包人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材料款等情况，否则，需待承包人将上述情况妥善处理后再办理退还手续。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全工程协调工作，实施本项目全过程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并且要提供内容具体、明确分工及责任（包括安全、质量、工期、造价）以及相应的内部追偿机制的联合体协议给发包人备案。

4.4.2 总承包合同所有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根据各自任务分工分别提交支付申请。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将通用合同条款 4.8.1 条修改为：承包人应与其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工资标准不能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并不得拖欠或克扣雇用人员的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留相应数额的工程款支付雇用人员工资。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5.1.2 设计人其他义务：①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相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不得收取咨询服务费；在一年内因发包人原因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由双方商定。②设计人必须按照设计规范要求，结合工程现状实际，进行多方案比选和优化，严格按照经发包人确认批准的工程建安概算额进行限额设计，且施工图设计工程建安预算价不能超过工程建安概算价；若发包人审定的工程建安预算价（下浮前）超过发包人审定的工程建安概算价的，设计人应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直至符合要求，优化设计的时间包含在设计周期内。若通过优化设计后都不能达到投资控制目标的，发包人将在设计人的设计费总额中扣减 5% 的费用。

5.1.3 设计成果确认

（1）对联合体承包人，文件必须经联合体各方审核、确认，并将该审核、确认文件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2）对联合体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负责施工任务的一方须深度介入设计工作，解决设计的错漏碰问题以及施工措施方案等问题，提出优化设计的方案，并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报监理单位、设计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核。

（3）监理单位、设计咨询单位、发包人对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提出的审核或咨询意见，承包人应逐条予以书面回复。监理单位、设计咨询单位、发包人的审核或咨询意见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设计工作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 承包人提交的各阶段性设计成果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等），须通过发包人的审核，若设计成果未能通过审核，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及要求补充、修改、完善，经补充、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成果文件仍无法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设计团队或与承包人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设计人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发包人可按设计费的 1% 向设计人收取违约金。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交付设计文件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工程设计并出具设计文件。因委托第三方出具设计文件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设计费内扣减相应费用给第三方。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8 设计后续服务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3) 其他设计问题。

(4)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按每更换一次 1000 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开始工作的条件：本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进场开展设计施工工作，并按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开工施工。

11.2 竣工

预计竣工时间：以合同工期约定为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因气候原因造成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承包人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一切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一概不负。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32.7 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3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大于 2 天；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逾期完工，比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的违约金为 5500 元，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额不应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2%。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承包人提前完工的不予奖励。

11.7 行政审批迟延

本条修改为：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是安全、可行、实用、经济、美观的，深化设计文件是完整、正确、清晰的，深化设计成果达到能直接用于制造、安装、调试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发包人组织的深化设计成果验收。

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符合相关工程设计规范要求的、满足行业及国家标准的全部设计文件。

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各阶段设计要求的規定；同时保证设计的科学原理、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现场施工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2) 符合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要求；

3) 符合国家、地方及发包人认可的施工验收标准。

13.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国家和行业现行验收规范的要求及标准进行施工，不得出现任何偷工减料的问题，不得擅自实施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施工方案，在施工过程中如质量抽检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修、整改直至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检验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和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按工期延误的规定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4. 工程质量

14.2 现场材料试验

增加本条款 14.2.3：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试验并承担所需费用，试验应委托有水利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若需抽样试验，所需试件由承包人提供。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工程设计修改变动或工程量变更时（包括增加和减少），发包人应及时组织监理人、设计人和承包人等进行现场签证。

(2) 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监理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3) 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原则确定其单价或合价：

1)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按合同的项目综合单价。其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控制价的各个项目单价 \times （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及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并送市财政局审核，以市财政局审核的单价为准；

3)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按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执行的定额、人工材料价标准计算单价和合价，再根据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并送市财政局审核，以市财政局审核的单价为准。

16. 价格调整

1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6.1.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6.3 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根据《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江建函(2018)1524)》，若施工合同期台山市材料信息价平均价较基准预算书采用的材料价格涨落幅度大于±5%，结算时按合同施工期的台山市材料信息价平均价较基准预算书采用的材料单价对比，对超过部分材料予以调整、因材料价差调整所引发的其它一切费用(包括间接费用、利润等)变化一律不作调整。增加或扣减金额=Σ(材料价格涨落幅度±5%以外部分的材料差价)×材料数量×(1+增值税率)，材料数量为按实完成工程的定额数量(含损耗)，调差材料所有单价均为不含税价。在整个施工合同期内，仅对主要材料(指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砂、石)价格予以调整。

由于材料价差调整除税金外所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变化一律不做调整。对主材价格的调整在结算时一次性调整，最终以台山市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且含税。

暂定合同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17.1.1 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用：(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本项费用为固定总价；

17.1.2 工程建安费：

工程费用：(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最终以市财政局审核的实际发生的工程费用*(1-中标下浮率)结算，除因发包人要求增加工程量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外，不得超过暂定合同价)。

本工程中标工程建设费仅作为暂定合同价。

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应由设计单位或委托有造价资质专业人员编制施工图预算并经注册造价师签字加盖注册章后再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材料单价采用签订合同当月的台山市材料信息价格，缺项部分参照江门建筑工程信息价或市场调查价格经发包人审核计算。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及《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以下简称《省编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预算定额(2017)》、《2021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定额次要材料预算指导价格(除税法)》等国家和地方现

行的定额和计量计价文件审核施工图预算，并送财政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出具预算审核报告书，该预算审核报告书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为本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之一。

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

17.2 预付款

17.2.1 双方协商一致，本条款补充如下：

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包人将应付承包人的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汇到承包人指定的公司账户（如联合体，则按所属费用由发包人分别支付）；付款前由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出具付款申请，向发包人出具请款单及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如联合体，则分别开具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且承包人不得以甲方未付款停止下一阶段的工作。

(1) 施工图设计费：预付款为施工图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30%；

(2) 建安工程费：1) 预付款为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的30%。

2)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提交预付款申请（如联合体，则按所属费用由联合体成员方分别提交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10 天内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单位（或联合体各成员方）预付款保函后，经完成市财政局审核流程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3)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①银行保函；②第三方担保机构担保；③保证保险。

17.3 工程进度款及预付款抵扣方式

17.3.1 进度款

1) 设计进度款按如下支付：

第一期进度款	完成施工图纸初稿	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
第二期进度款	经审图机构审核通过，出具正式施工图纸。	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0%。
第三期进度款	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	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0%。
结算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结算价和设计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	支付设计结算价的剩余款项。

2)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具体为: 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以月为单位, 在保证工程按时保质的前提下, 每月 25 日前报送已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工程量至监理人、招标人审核, 经监理人、招标人确认后支付完成工程量对应的工程进度款的 85%; 进度款支付期间, 如施工图预算未审核完成, 以工程概算进行申请, 进度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 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 根据定案后的施工图预算调整修改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工程完工及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 支付至定案结算价的 97%, 扣留 3% 作为保修期的质量保证金,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3) 支付给承包人的每笔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按该笔工程资金 20% 的比例, 将资金划入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17.3.2 预付款抵扣方式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发包人不应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利息。预付款将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累计支付金额未达到合同价格的 60% 之前, 预付款不予扣回, 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在达到合同价格 60% 之后, 开始扣回预付款, 分四次从每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比例为 25%、25%、25%、25%。

扣回设计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发包人因设计每笔进度款金额较小, 为便于支付, 预付款抵作设计进度款, 不再扣回。

17.4 质量保证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 从工程结算款中一次性扣留, 扣留的比例为结算结算款的 3%。

17.5 竣工结算

合同项目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35 天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 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 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 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 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 承包人应予以认可。如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验收除外, 结算书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初审, 报送台山市财政局审核确定为准,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应在 35 天内交齐竣工资料, 按台山市财政局审核确定的工程结算款的 97% 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按台山市财政局审核确定的工程结算款的 3% 扣留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 待项目工程交付使用质量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复检合格后清算。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 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如发包人维修支出费用超出保证金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

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以太山市财政局审核批准付款的时间算起 35 天内,按照佛山市财政局审核意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档案验收的有关规范及其行业规定,收集、整理、移交工程项目档案给发包人。

17.7 支付管理

17.7.1 承包人工程资金的管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在合同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若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7.2 承包人的所有建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预付款等),发包人均采用直接转入承包人项目专用账户的拨款方式。承包人须保证实行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7.7.3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上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有利于发包人了解和监控项目资金的财务资料。如经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资金未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发包人可暂停对该承包人的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

17.7.4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任何违约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对此表示完全同意和接受。

发包人按合同条款扣除承包人任何一项违约金的时间由发包人自由选择决定。发包人扣除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9.7 保修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工程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愿选择购买。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包括设计进度）；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0) 承包人违反第 4.5 款关于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规定；

(11) 承包人未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

(12) 由于设计的缺陷不当引起投资额的增加；

(13) 中标人未在取得中标通知书三天内进场，进行实质性动工。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可期待利益损失）。

(3)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聘第三方施工承包人清除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减。若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由此产生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限期内进行

整改，使工程通过试验，因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整改后仍未通过试验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另聘第三方施工承包人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减。若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由此产生的损失。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3% 的质量保证金。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8) 承包人未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使用专用“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内的资金直接支付给民工。

(9) 由于设计的缺陷不当引起投资额的增加，由此造成的工程投资额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2 天内予以整改，并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扣除工程款。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或者设计的缺陷不当引起投资额增加所带来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日历天应赔付 5500 元，发包人可直接在结算中予以扣除。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暂定合同价的 2%。

22.2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22.2.1 承包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竣工工期的规定，逾期 30 日以上的，发包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

22.2.2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出现 1 人死亡或合计 3 人工伤的，发包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

22.2.3 承包方偷工减料、采购不合格材料的，经发现整改后再次出现的，发包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

22.2.4 承包方通过不正当手段使发包方派驻人员、监理、设计单位等隐瞒承包方的违约行为，或对施工工程作不客观评价，损害发包方利益的，发包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

22.2.5 未经发包方同意，将工程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发包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

22.2.6 发包方因上述 22.2.1 至 22.2.5 情形提出解除合同时，承包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在发包方发出解除协议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清理和撤离工程现场的全部工作。双方有关工程的纠纷应在承包方及施工单位撤离工程现场后，按照本合同及国家有关部门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2.2.7 本项目如遇政策变化、投资变更、相关土地手续未完成等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发包人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承包人不再退回。承包人依据本总承包

合同截至收到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依据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22.2.8 除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解除条件外，合同双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

23. 其它

23.1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3.2 本合同未约定的，按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24.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以下方式（2）解决。

（1）向 江门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鉴证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5. 补充条款

25.1 本工程全部由承包人实施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不得转包和自行分包（除非是专业工程施工，且其专业工程是超出承包人资质范围或承包人没有该专业工程的施工能力的）。若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无部分专业工程施工资质或没有该专业工程施工能力的则必须分包给有相应专业施工资质的单位施工，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所说明的内容执行，并以书面形式对此向发包人作出承诺，且专业分包单位须报发包人批准备案。

25.2 若“工程量清单”在评标过程中没有发现擅自修改、删除等情况，但在合同实施中发现投标文件有擅自修改、删除等情况的，视为被修改、删除的部分报价已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作签证补价。

25.3 若本工程范围内发生地下和架空管线需要搬迁、道路改造及预埋的情形，影响施工的，由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沟通协调，配合承包人消除施工影响因素，若因地下和架空管线需要搬迁、道路改造及预埋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以此申请工期延期，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地下和架空管线需要搬迁、道路改造及预埋施工完成所需的时间。

25.4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考虑实际施工中的自备发电机发电并承担自行发电的费用，在施工

中一般不进行停电补工期的签证。

25.5 承包人在投标前必须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施工用水、用电、道路、场地限制等 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增加造价、工期延长申请等将不被批准。招标人只提供现状条件，施工所需的场地平整、临时设施搭建、临时道路的修建、养护、拆除及其清运、保证原有道路畅通，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25.6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方式的约定：

承包人应通过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在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工人花名册、考勤表、工资表、工资支付凭证等材料报送至发包人备案。

在施工期间工人工资如发生拖欠时，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或未交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付，如发生拖欠工资导致窝工、罢工、停工、闹事、示威或集体上访的，其全部责任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视情节的轻重进行处理。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实施。

承包人需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1)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有投资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资金保障工作的通知》（江财建（2018）33 号）文的要求，施工单位需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签订监督协议。同时在拨付每期工程进度款时，将不少于该笔工程进度款的 20%划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在每一期工程进度款申请时，应提交由开户银行出具的上一期工人工资发放清单。

2)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 号）承包人可选择银行保函或具备资格的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替代缴存工资保证金”。

25.7 承包人在投标时指定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及负责本工程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预结算编制审核负责人，在工程交付使用前一般不得调整（除重大疾病、离职、意外伤残、身故情况），其他需调整的应经发包人同意才可调整，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人员调整违约的，发包人将按违约次数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相关人员调整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执行粤建市字（2009）8 号文件。

25.8 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其它现行的安全标

准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管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号）的规定执行。

25.9 施工期间承包人要按有关的规定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安全设施及护栏、标志、灯光，做好施工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确保行人、施工人员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属承包人责任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若因发生工程安全事故造成工程停工，应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25.10 承包人必须将本工程的原材料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送检（检测单位必须是具备质量认证合格条件的第三方），送检时要求有监理人员见证，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要求的时间内未进行检测的，监理单位可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所需费用按检测项目的费用双倍计算，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5.11 对于本工程的原材料和相关规范规定必须检测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按照一定的比例独立进行平行检测。在任何情况下，平行检测均不免除承包人自身按施工规范进行自检、检测的责任。

25.12 承包人将自行负责临时场地排水，不能因此作为雨天无法施工的借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5.13 本工程的施工用水、用电线路安装费用及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总投标价内，所需要的时间要考虑在总施工工期之内，但电源点，水源点由发包人提供至项目附近。

25.14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不合格者，承包人须重新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返工，工期不顺延。

25.15 承包人要考虑在施工中采取安全技术防护措施，保证周边建筑物、原有市政设施的结构安全，避免出现建筑物、原有市政设施的开裂、倾斜、沉降、污染等问题，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损坏的，则由承包人无偿修复完好或更换。如发生第三方索赔，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25.16 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工程周边道路的正常交通。施工前，承包人应提交临时的施工封路措施，需报交警部门同意后，并在交警部门指导下，设置必要的告示牌及导向标志，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之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5.17 承包人必须承诺实施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增加及变更工程，且按照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价格执行或经有关部门审定的价格执行。

25.18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与周边建筑物、路口顺接及原有下水道的衔接，该部分费用在结算时不再调整或补回。新、旧道路交接处须按现状平顺连接，承包人施工期间应认真复核现场标高，保证路口接顺段不积水。

25.19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复测现状地面、现有管线和两侧建筑内外地台标高，若存在问题须通知设计单位进行调整。

25.20 有关的约束条款和违约处理规定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材料报验资料、工程分项分部 and 整体的验收资料，并及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否则发包人将按照一定的程度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并有权拒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

(2) 若承包人有以下违约条件之一，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减相应的违约金：

A. 承包人在中途自动离场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暂定合同价 1% 的金额从工程款中扣减。

B.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导致工程停工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暂定合同价 1% 的金额从工程款中扣减。

C. 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协议，劳务分包人与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均须明确工资计算方法、明确建筑工人工资“月结月清”的支付方案等，并报发包人备案。对建筑工人每月的工资发放情况经监理单位确认后在工地现场公示三日以上。发包人将不定期安排人员到现场检查工人工资发放情况，如发包人发现存在没公示建筑工人每月的工资发放情况或拖欠工人工资现象，发包人有权按照暂定合同价 5% 的金额从工程款中扣减，但总额不超过 20 万。

D. 发生拖欠工资导致窝工、罢工、停工或集体上访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暂定合同价 5% 的金额从工程款中扣减，但总额不超过 20 万。

E. 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多次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暂定合同价的 5% 的金额从结算款中扣减。

F. 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施工图及图集要求的构件，对监理公司提出整改返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否则将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G. 施工期间必须保持周围环境的清洁，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书中。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四小时内未进行清洁或清洁不彻底的，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洁，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00 元/次。

H.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现有设施、建筑物、成品及半成品不受污染和破坏。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通知（含口头通知）两小时内未进行补救措施而造成永久性污染的，除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每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000 元；造成破坏的视损坏程度给予无偿更换或作相应的赔偿。

I. 非正常工作时段须控制工作噪音。若影响周边居民，受到投诉时每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00 元。

J. 本工程所使用的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市区散体物料运输的有关规定，保证所有车辆能干净

上路，不得发生余泥（物料）的洒漏事故，并派足够工作人员对运输车辆的运输路径进行保洁或清理。若发生洒漏或带泥上路而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的，每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000 元。

K.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完工 45 日内提交竣工验收申请资料，否则如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则每延迟一天，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000 元，且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所需的时间由承包人考虑在总施工工期内，如因发包人的原因除外。

L.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必须提交竣工结算文件，每延迟一天，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000 元，且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如超 30 日仍未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25.21 有关的施工管理人员违约处理规定

(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并在合同签订 5 天内到职，否则，即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5 万元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在投标时指定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及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预结算编制审核负责人，在工程交付使用前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在更换 7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更换的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有相等的资历，且经发包人同意才可调整。

(3) 签发开工令后所有承诺派到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管理人员类别及缺席天数计算：项目经理（建造师）10000 元/天，其他管理人员 5000 元/天，当期的违约金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25.22 为了避免拖欠工程款的情况发生，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及账户，且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开户银行及账户相同，不得以其分公司、经营部或经销部等账户名称代替。

25.23 按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江门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江人社发〔2016〕242 号）的要求，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的同时，应与当地代理银行共同签订《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先提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再报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当通过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资发放周期及代理银行的要求提交《工资发放计划表》，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

25.24 承包人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

1、承包人任命（ ）为项目经理，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2、承包人任命（ ）为技术负责人，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3、承包人任命（ ）为施工员，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4、承包人任命（ ）为安全员，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5、承包人任命（ ）为质检员，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25.25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考勤要求：根据《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在岗信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办法》要求落实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考勤，并在项目开工前安装考勤机。

25.26 本项目是对场地进行平整，平整范围按实际现场范围确定，若实地范围与平面图标示有不一致的以实地为准。

25.27 本项目所产生的土石方首先应先满足本项目范围内的回填，剩余土石方可以由施工承包单位自行处理，招标人不提供泥尾堆放点，由施工承包人自行考虑运输和堆放点，故施工承包人要充分考虑该问题所产生的风险，招标人不接受运距和堆放点等相关问题的索赔。

25.28 因该项目所涉及的场地平整工程有不同程度的石方，若工程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石方工程需要爆破的，由总承包方负责委托有爆破资质的施工单位完成爆破施工，招标人不接受该工作所产生的任何索赔。

25.29 该项目所需要的大型机械必须满足施工要求。

25.30 因该项目场地范围内有不同程度的地下管线（至少包括：光纤、高压管线、电线电缆等等）故施工承包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地下管线后在进行场地平整工作，但不得影响正常工期，若因施工承包人对地下管线的勘探不详产生的后果由施工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损失，招标人不接受任何该内容的索赔。

25.31 因本项目的施工场地受边界条件的影响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把控边界红线，不得超出边界红线（因没有指标），至于山头、丘陵、鱼塘等的施工要求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考虑好施工措施和施工方案，若因施工承包人对实际场地的不了解、不系统、不规范等等问题做造成的后果由施工承包全部负责，招标人不接受也不承担任何由此所造成的索赔、恢复等问题。

25.32 本项目的施工许可由施工单位按相关办理，若需招标人协助的要提前告知，否则后果由施工承包人负责。

25.33 本工程所使用的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市区散体物料运输的有关规定，保证所有车辆能干净上路，不得发生余泥（物料）的洒漏事故，并派足够工作人员对运输车辆的运输路径进行保洁或清理。若发生洒漏或带泥上路而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5.34 工程采购的设备和材料的所有税款应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如出现任何税款索偿，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规范双方各级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中的廉洁从业行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_____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工程设计工总承包合同》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必须严格遵守业主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近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供应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附件 2: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EPC 总承包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完工验收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
启动区市政基础建设工程三八河支流改造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资格审查商务部分）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单位盖章）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三、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参考格式）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台山市大湾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阅读理解了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启动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八河支流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施工图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承接本项目，工期：_____。根据有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按照合同完成所有规定的设计、施工全部工作内容。质量标准：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证书编号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姓名: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		
4	投标有效期		/	

投 标 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三、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除外)

四、投标保证金

附：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复印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投标人名称”只需填入牵头单位名称并盖其单位章。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各方应承担的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投标人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参考格式）

（本承诺书只供参考，详细内容应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本人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保证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保证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保证参加项目投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六、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和不违法分包工程，并督促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按规定参加在岗考勤；

七、保证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的人员，并且均与本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八、本公司没有处于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和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九、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无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并承诺在本工程中不行贿受贿；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公司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二)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 程 任 职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查询途径	

注：按资格条件及评分办法提供相应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
启动区市政基础建设工程三八河支流改造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单位盖章）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